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養一字第1138901353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」第二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」第二點附表

縣長張麗善